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10845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3,96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124%。对应的回购股份为115,634,831.36港元/股,折合人民币99,995,053.11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7,240,128股减少至643,280,12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09月18日完成。

本公司因注销已回购的B股股份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56%,最高成交价格为8.2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18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64,217.92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

(二)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4,8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349%,最高成交价格为8.4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18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358,105.06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截止至2026年7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6,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42%,最高成交价格为8.4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18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028,276.05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四)截止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3,1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54%;最高成交价格8.4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9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148,647.96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五)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3,960,000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6.99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240%,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4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99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5,634,831.36港元(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99,995,053.11元,未超过1亿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股份已全部完成交割,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与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数量区间内但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临11)和《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37)。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960,000股,现已购股份的法律手续已于2026年09月18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7,240,128股变更为643,280,128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本上市流通股		0%		0%
1.已上市流通股	657,240,128	100%	643,280,128	100%
1.1人民币普通股	457,666,921	69.63%	457,666,921	71.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99,573,207	30.37%	185,613,207	28.9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总股本	657,240,128	100%	643,280,128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B股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49
证券代码:113605 证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秦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 兑付本金金额:110,000万人民币(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2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2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1日
- 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1日,“大秦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秦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秦转债”,债券代码“113605”,“大秦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大秦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大秦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大秦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16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结束(即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1日)，“大秦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秦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大秦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6.86元/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大秦转债”到期日(可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2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金金额

“大秦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0万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2日。

五、兑付办法

“大秦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大秦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19日起,“大秦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0月22日起,“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989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4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L1999@dsl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魏国强
董事:李强、财务总监:彭广智
独立董事:黄国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话题或通过公司邮箱DSL1999@dsl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1698988
邮箱:DSL1999@dsl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涉及金额为94.08万元;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后,截至2026年9月20日,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49个,涉及本金金额为174,066,079.88元(含本数);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改善企业资产结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果后采用了诉讼、仲裁的方式收回商品混装货款。经公司统计,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后,截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49个,涉及本金金额为174,066,079.88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法院199号的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区法院”)提起诉讼,金牛区法院于近日完成立案等相关工作。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鑫科新材,诉讼代理人为张轲;被告为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都元欣为诉讼代理人。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2025年12月,鑫科新材与成都建工、成都蓉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城数科”)共同签订了两份《三方协议》,约定将蓉城数科未付鑫科新材的债务共计4,270,771.30元转移给成都建工,由成都建工将该款支付给鑫科新材,具体支付事宜另行协商确定。协议签订后,鑫科新材收到成都建工支付的款项,亦未继续催收全部债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成都建工已向鑫科新材支付3,330,000.00元,未支付940,771.30元,经鑫科新材多次催讨后仍未收回前述款项。

(二)诉讼请求

鑫科新材提交上述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为:1.判令成都建工支付鑫科新材逾期付款损失27,088.45元;2.判令成都建工支付鑫科新材逾期付款损失27,088.45元;3.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成都建工承担。

以上三项合计金额为941,390.15元。

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后,截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49个,涉及本金金额为174,066,079.88元,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66,010,466.23	—	90,781,114.30
票据纠纷	—	—	—
其他	197,719.56	8,716,000.00	—
小计	66,208,184.79	8,716,000.00	90,781,114.30
	已结案案件小计		8,360,780.79
	合计		174,066,079.88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26)渝中1101民初2626号	10,200,799.58	判决生效
2	公司	中铁建二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26)京0106民初19858号	18,538,643.83	判决生效
3	公司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26)渝0108民初17657号	24,323,602.38	判决生效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	-	120,403,034.09	-
合计	-	-	-	-	174,066,079.88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上述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上述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57,648.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海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泰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泰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36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13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故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9,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94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福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桐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桐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